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4年11月29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隋軍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行長)

張培宗先生(副行長)

非執行董事：

胡淳女士

殷祥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橋雲先生

李明豪先生

李嘉明先生

畢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閣下可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為：

以2024年上半年本行經審閱的稅後利潤人民幣66.89億元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2.08億元(含稅)，每股現金股息為人民幣0.1944元(含稅)，佔2024年上半年集團歸母淨利潤的比例為30%。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剩餘稅後利潤轉作未分配利潤。

如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4年12月16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

董事會函件

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要求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

董事會函件

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2) 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向A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本議案已於2024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制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

董事會函件

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
謹啟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 謹訂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一、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

(四)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長
隋軍

中國•重慶，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3.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944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共人民幣22.08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4年12月16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1) 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本行H股股東欲確定收取建議分派的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將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要求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將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若本行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對於因本行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2) 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

滬港通：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行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中期股息時，本行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行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行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向A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凡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 400023
聯絡人： 李女士
電話： (8623) 6111 1524
傳真： (8623) 6111 0844
7.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隋軍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胡淳女士及殷祥林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